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6315005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暨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之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馮誼禎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南州鄉壽元村村長陳明倫自當選至今，對村內公共事務皆消極無作為而坐領乾薪且嚴重違背民意，辜負村民寄託。罷免理由如下：

(一)擅自同意南州鄉公所於本村重要地段建置納骨塔乙事，未經召開說明會及村民大會由村民表決，違反程序嚴重強姦民意，對村民利益傷害甚鉅，引致大多數村民憤怒。

(二)擔任本屆村長前曾任三屆鄉民代表，任內即對於本村內公共事務消極無作為，去年（105 年）歷經強颶橫掃後本村公有籃球場之防護鐵網倒塌橫躺於路邊阻礙四分之一道路，易對過往人、車造成嚴重危害。而村長竟任其倒置十餘天未曾派員處理。

(三)放任來路不明廢棄土及污染有毒之廢棄工業毒物進入本村回填，非但無積極防堵且不採納大多數村民的積極反映，污染源勢將造成危害，對村民及後代有莫大影響，嚴重違反民意。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馮誼禎提出罷免本人南州鄉壽元村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南州鄉公所擬於本鄉何處、何地段建置納骨塔，涉及南州鄉民公眾利益，屬於鄉長行政權限，並不是我小小的一位村長可以決定，而且我也從來都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至於納骨塔設置何處較適宜？看法不一，見仁見智。
- (二)行政機關即南州鄉公所各項行政措施除了必須符合法令規定外，還必須受到立法機關即南州鄉民代表會的立法監督，換句話說，如果南州鄉公所推動對整體鄉民有利的各項鄉務，亦即認為應該給南州鄉的先人有一個環境較清淨、有一個經過綠美化，而且收費較低廉能夠減輕鄉民負擔的生命紀念館，況且監督機關的代表會如果也認為符合公共利益，而表示支持、贊成及同意，那麼將整個責任都怪罪到村長頭上，試問：這樣公平嗎？
- (三)去年（105 年）莫蘭蒂強颱橫掃南台灣，我們南州鄉也受創嚴重，當時本人也非常關心村內災損情形，對於村長罷免理由書二、所提本村籃球場防護鐵網倒塌一案，事實上本人在災害發生後馬上向鄉公所通報，由於當時本鄉遭受莫蘭蒂強颱橫掃受創嚴重，可謂全鄉遍體鱗傷，鄉公所也全心全力動員各種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極力搶救災害力圖降低損失。在鄉公所尚未派員修復本村籃球場防護鐵網前，本人也要求並協助鄉公所清潔隊先做緊急防護措施，暫時將籃球場防護鐵網移往路邊並設置三角錐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這些相關資料都可向鄉公所查證，絕無罷免案提議人所謂「當選至今，對村內公共事務皆消極無作為而坐領乾薪且嚴重違背民意，辜負村民寄託」，如果本人努力不夠，做得不夠好，本人願意虛心檢討改進，我要再一次向村民報告，「明倫仔」雖然「土人」無很大學問，但是「明倫仔」絕對會認真打拼替咱村民服務做代誌，無怨無悔，拜託咱敬愛的村民一定要相信我「明倫仔」！
- (四)有關罷免理由書稱：本人「放任來路不明廢棄土及汙染有毒之廢

棄工業毒物進入本村回填，非但無積極防堵且不採納大多數村民的積極反映……等等」。本人必須先聲明及強調，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如果有任何放任來路不明廢棄土及汙染有毒之廢棄工業毒物進入本村回填，或自己將任何來路不明廢棄土及汙染有毒之廢棄工業毒物進入本村回填，這些都是屬於『傷天害理、危害鄉里、陷害子孫』行為，必然遭受天譴。本人必須要強調，庄頭是大家的，任何人（包括我村長本人）都有責任及義務保護並疼惜咱的故鄉，維護咱世代子孫生活成長的所在。本人更必須要說明，本人自接到前代表鄧朝林先生通知有不明車輛到庄內傾倒來路不明廢棄土，本人馬上會同警察單位到現場了解及處理，當事人現場有向我聲稱「有申請傾倒廢土，是挖地下室的土方不是有毒廢土」，本人雖然法律上沒有授予任何公權力，但是為了維護村內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村民身體健康，本人堅持將村民所質疑此傾倒來路不明廢棄土案移送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繼續查辦。本人不但沒有放任來路不明廢棄土及汙染有毒之廢棄工業毒物進入本村回填，本人更積極反映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權責機關一定要認真積極徹底調查執行本案，絕不容許有任何危害壽元村民的情形發生。如果本人做的不夠完善，無法滿足所有村民個人的要求和期待，本人願意再一次虛心檢討改進，祈望村民相信「明倫仔」絕對不可能容允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將來路不明廢棄土及汙染有毒之廢棄工業毒物進入本村回填，這種『傷天害理、危害鄉里、陷害子孫』的行為，「明倫仔」絕對和咱「巷子內壽元村民站在一起」。

(五)希望我們南州鄉壽元村所有村民大家彼此團結合作，共同維護我們成長疼惜的壽元村巷子內，希望咱的故鄉—南州鄉明天會更好。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06 年 8 月 25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邱 黃 肇 崇